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29825

商标： DEHC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3936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寰鑫工业制造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78314

商标： 哈狗;HOT DOG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8670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赵政全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